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2022
氣候相關財務
揭露報告書

Accelerating the transition to net zero

總覽

在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註1)致力於在業務、營運和社區中實現社會、環境和經濟的永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獨特多元化的方式推動商業和繁榮，並透過此方式實現傳遞企業價值「精益求精、眾志成城、為所當為」。作為金融體系的一員，我們瞭解揭露本行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本行採取之方法和相關機會的重要性。因此，本行按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其所公佈之指引，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所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完成本行第一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本報告聚焦於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等四個核心面向，以展現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並建立信任關係的決心。

構面	TCFD 建議內容	對應章節	頁數
治理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 氣候相關治理架構	2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職責	• 治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 教育訓練 • 獎酬機制	3 5 5
策略	描述短期、中期和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做法 • 減碳行動 • 高碳排產業曝險	6 6 7
	描述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使用的目標及該目標落實的情形	• 促進永續金融和推動低碳轉型合作夥伴關係	8
風險管理	描述辨識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 氣候風險管理作法	9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 財務和非財務風險管理	9
	描述辨識、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包括 2°C 或更嚴苛的情境)的流程如何整合在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10
	描述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組織的策略韌性	• 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14
指標與目標	揭露依循其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使用的指標	• 財務和非財務風險管理相關指標	16
	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 減碳目標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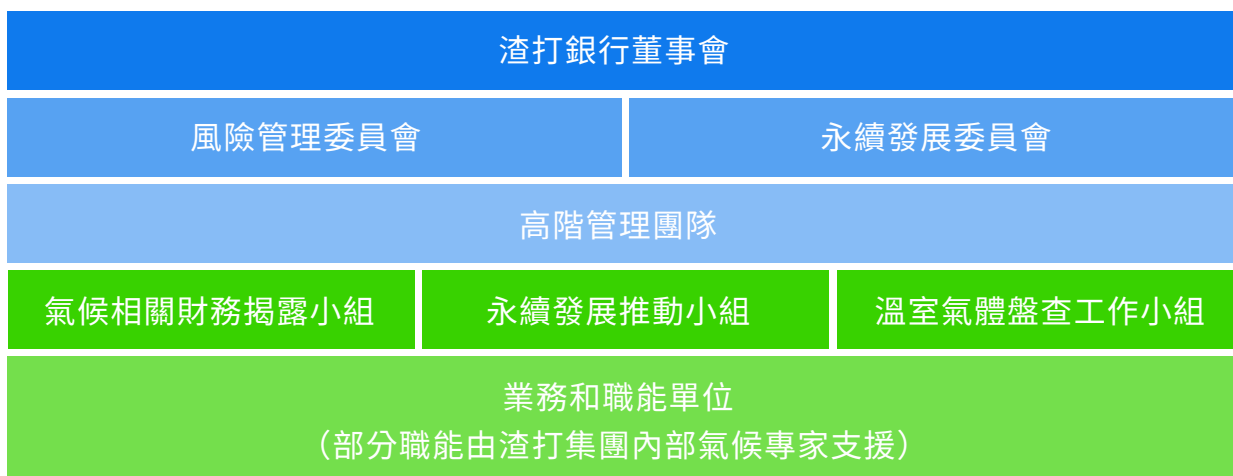
(註 1) 在本報告中，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被稱為「渣打銀行」、「本行」或「我們」(除非在報告中有特別定義)，而渣打集團指的是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治理

治理架構上，渣打銀行以董事會、高階管理團隊和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共同監督氣候變遷及其相關風險、機會和對組織之影響。

氣候相關治理架構

圖一 渣打銀行氣候相關治理架構總覽



董事會

本行之董事會負責長期健全經營公司，其功能性委員會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納入決策之檢視與考量。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政策(ERMF)，以監督氣候變遷及社會反應可能產生之財務和非財務損失影響。董事會負責核准氣候風險胃納聲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台灣經營策略和五年公司計劃。

董事會管理作法

為了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已指派風險管理委員會(ERC)以確保在支持渣打集團和渣打銀行的策略下，就本行的整體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實行，其中包括聲譽風險、永續風險以及氣候風險。

我們於 2023 年 1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部分董事會職能，包括核准本行在台灣的永續發展策略，並監督實施進程。該委員會也確保相關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永續發展規劃藍圖(包含氣候風險)。

治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本行成立多個工作小組，以支持管理團隊對於氣候變遷及其相關影響之管理和監控。

表一 負責氣候相關議題的治理委員會和指導小組

治理單位	負責人	氣候相關議題呈報頻率	氣候相關之關鍵目標和權責
董事會	董事長	每半年	監督本行的淨零排放策略，及為整體氣候風險管理負責。
風險委員會	風險長 (或由總經理代理)	每半年	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狀況，包含名譽和永續風險及氣候風險。
永續發展委員會 ^(註 2)	總經理	每季	核准本行的永續發展策略，監督銀行的氣候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和氣候風險管理(例如監控企業、金融機構暨商業銀行事業總處資產組合中的高碳排產業分布、審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監控與氣候風險相關的監理環境變化，以及其他氣候風險監控指標)。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總經理	每季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透過：多元與包容性、Futuremakers 全球公益計畫、員工志工服務和環境保護四大支柱驅動本行的永續發展目標，以發揮銀行的全球影響力，並積極參與社區倡議以產生綜效。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總經理	每年	負責編撰並發布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此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將應任務需求而召開。
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	不動產服務處主管	每季	負責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資料蒐集，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

(註 2) 該委員會成立於 2023 年 1 月，並於 2023 年 4 月舉行第一次會議。

評估和管理氣候對於銀行業務之影響

本行依循銀行的三道防線(LOD)模式，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架構，以確立各單位的職責和角色分工。由於氣候風險會對各個主要風險類型(PRTs)產生影響，因此，相關主要風險類型之風險管理程序所規定的三道防線角色和責任，也適用於氣候風險。負責執行氣候風險管理要求之角色及職責概述如下：

圖二 支持氣候風險和機會的三道防線角色及職責



教育訓練

氣候相關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培訓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增進對永續發展和氣候議題的認識，瞭解我們如何將其融入於業務、營運和社區，以及如何積極參與其中。



針對氣候風險，2022 年我們對於具有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職責的員工，提供約 12 小時的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培訓，並為所有員工設計新版數位氣候風險基礎課程。同時，也為董事會成員和特定部門提供了專屬的培訓課程，包括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總處以及內部職能團隊(如稽核總處、市場風險管理處、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總處、不動產服務處和公共事務暨行銷總處)。

我們將持續利用「ABC」方法，增強員工對氣候風險管理的理解，並透過為特定部門提供量身訂製的永續發展課程和資源，來實現本行的策略目標。

本行董事會層級培訓計畫

本行董事會成員於 2022 年 7 月參加區域團隊舉辦的管理層級培訓課程。同時，我們亦將為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和氣候風險管理的額外培訓課程。

獎酬機制

董事會層級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員工的變動性獎酬機制。我們已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銀行的績效評分卡之中，包含具有氣候變遷面向之目標，以鼓勵管理階層專注於永續發展議題上。

2023 年，本行的績效評分卡包含以下內容：

- 管理本行的碳排放量
- 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服務，以提高社區參與度
- 提供永續金融服務和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策略

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作法

我們相信氣候變遷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其對渣打集團的主要營運市場，包括亞洲、中東和非洲，將產生嚴重影響。渣打集團將資金導引至有高度機會採用低碳技術，同時面臨轉型融資困難和氣候變遷挑戰的新興市場，以進行協助。我們認為本行能在轉型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並依據我們《加速實現淨零碳排》的立場，渣打集團已宣布於 2050 年年底，實現在營運、供應鏈和融資組合淨零碳排的長期目標，設立於 2030 年年底，大幅減少銀行融資組合所產生的碳排放的中期目標，以及在 2025 年年底實現自身營運淨零碳排的短期目標。作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銀行，我們制定的氣候策略亦依循英國政府根據《巴黎協定》而做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承諾。因此，本行亦已採取行動，以達成 2025 年年底實現自身營運淨零碳排，以及 2050 年年底實現融資淨零碳排的目標。

減碳行動

我們的減碳策略主要著眼於下列三個面向，以減少直接產生及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自身營運的碳排放、與銀行供應鏈相關（與本行價值鏈有間接相關）的碳排放、以及與客戶有關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

1. 自身營運

為了達成渣打集團設定 2025 年年底自身營運淨零碳排的目標，本行每年蒐集碳排放數據，並透過內部系統向集團提交其內容。不動產服務處亦透過集團反饋的碳排放報告及有效的管控方法，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來達成減碳目標。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總行搬遷至取得 LEED 綠建築黃金級認證的新址、於自有行舍安裝太陽能板提供再生能源、並優化工作空間及提供彈性工作之相關安排。

2. 供應商

本行約有 429 家供應商，我們了解於採購商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將可能對氣候產生之影響，甚至極端氣候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供應商，導致供應鏈服務中斷，進而可能影響銀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渣打集團營運不中斷管理規範中之重要第三方企業，於新簽約或續約時，均需皆接受氣候風險評估。透過集團制定的供應商章程，本行亦鼓勵供應商支持和推廣環境保護規範。

3.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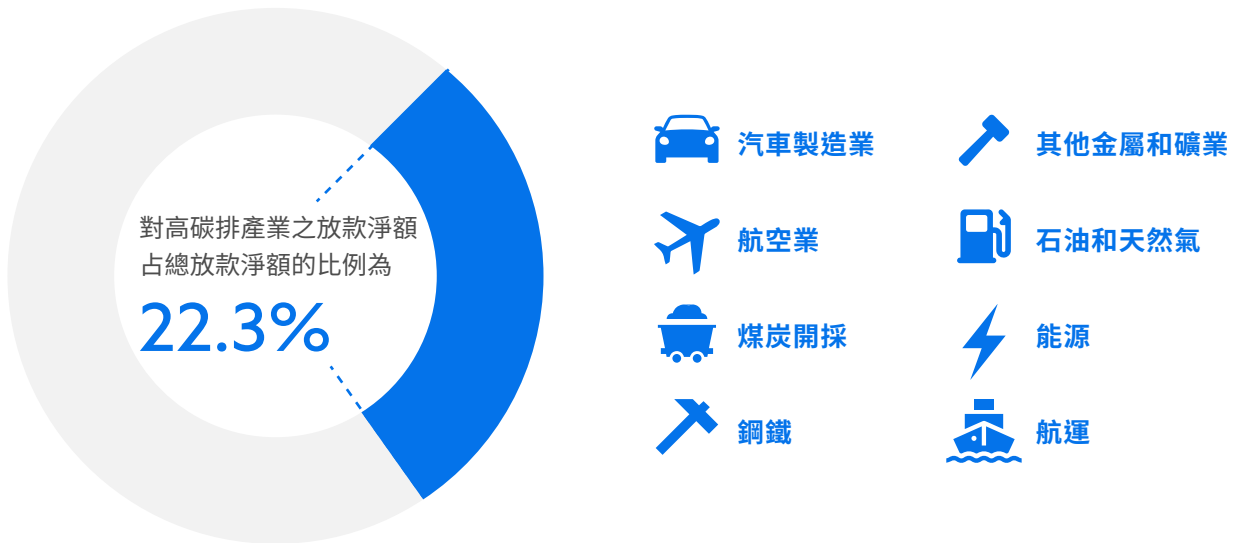
渣打集團於 2021 年宣布，我們希望所有客戶（優先針對高碳排產業）制定朝向低碳轉型的商業策略。於 2022 年，進一步將汽車製造業、航空業、煤炭開採、鋼鐵、其他金屬和礦業、石油和天然氣、能源和航運等八大業別訂為高碳排產業，並為產業設定基準目標及監控指標。本行將配合集團設定的淨零碳排目標，並透過落實淨零之方法，持續衡量、管理和降低自身營運與融資組合所衍生的碳排放量。

高碳排產業曝險

為了管理本行所面臨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風險，首先應分析本行對高碳排產業（即排放大量溫室氣體至大氣層之產業）之曝險情形。

- 投資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持有高碳排產業之股權投資。
- 授信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對高碳排產業之放款淨額占渣打銀行總放款淨額約 22%。圖三為本行向高碳排產業之放款淨額^(註 3)與總放款淨額之比例。

圖三 本行於高碳排產業之曝險情況



為了衡量高碳排產業曝險，本行將遵循集團指引並在未來幾年內擴大高碳排產業之範疇。具體而言，預計於 2023 年擴大將製鋁業、水泥業、個人房屋貸款和商用不動產納入高碳排產業的範疇。

(註 3) 放款淨額為授信餘額、應計利息及淨市價計價之總和。

促進永續金融和推動低碳轉型合作夥伴關係

近年來，永續發展已經從一個主要以風險為基礎的倡議，發展成為許多銀行透過提供融資來應對減緩氣候變化及其影響，以解決社會問題的價值驅動力。為此，渣打集團承諾於 2021 年至 2030 年間將導引 3,000 億美元投入永續金融業務，本行也致力於提升永續金融業務的營收。

針對企業客戶，截至 2022 年底，本行參與五項離岸風電融資專案及三項太陽能電廠融資專案，專案融資總額達 8.99 億美元，並向台灣科技產業提供總額約 25 億美元的永續連結指標貸款，並發行 ESG 債券和推出永續活期存款。此外，本行於 2022 年間與合作夥伴及客戶舉辦了多場永續發展主題活動(如圖四所示)，以提高客戶對氣候變遷的認知，並支持客戶的永續發展計畫。在消費金融客戶方面，於 2022 年，本行已放款綠建築房貸金額達 2,170 萬美元，累計收受 7,500 萬美元的永續定期存款，並發行永續主題相關投資商品。

圖四 2022 年本行與合作夥伴及客戶舉辦之活動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作法

辨識和評估氣候風險之流程

本行已將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政策(ERMF)作為一種綜合風險類型。

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 RAS)是在渣打銀行的風險容忍度內，所設定之本行願意承擔風險的容忍界線。每年經董事會核定的氣候風險胃納聲明如下：

「本行致力於衡量和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並根據「巴黎協定」減少與我們自身活動以及與客戶融資相關的排放。」

此外，我們採用並遵循渣打集團制定之有關碳密集型產業之聲明。其中，自 2016 年以來，我們已停止向任何新的燃煤開採案提供直接融資，且自 2018 年至今，已停止向任何新的燃煤發電廠提供直接融資。

辨識氣候風險及分類

渣打集團於 2019 年已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在 ERMF 中，氣候風險被定義為「由氣候變遷及社會對其反應所產生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失的潛在風險」。本行基於以下兩個原則，將氣候風險與 ERMF 之其他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交易風險)進行整合：

- 將氣候風險視為傳統風險類型，亦即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銀行現有的風險管理架構之中。
- 辨識氣候風險的特殊性並建立相關機制。與傳統風險不同，氣候風險對銀行產生的影響可能跨越較長的時間，且其本身難以量化。基於其獨特性及對精確預估方法的需求，本行將應用及開發新的工具和方法來量化並分析其影響。

財務和非財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可能導致財務和非財務損失，本行應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以控制損失。為了管理本行與客戶之氣候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參考渣打集團開發的創新方法以評估客戶轉型計劃的可信度。我們預期相關領域將會不斷演進與發展，亦會根據需求調整評估方法論。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行之影響

本行使用表二所列出的量化工具來辨識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並根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的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短期、中期和長期業務發展所受到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影響。

表二 氣候風險工具及應用概述

專業機構或資料提供者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 Baringa Partners/ 標普全球 / 倫敦帝國理工學院 ^(註 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資產分類或營運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客戶 • 個人房屋貸款 • 銀行辦公室和分行與資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 - 擔保品 • 個人房屋貸款 • 營運據點 - 分行
指標	座落位置之危害和風險評分	座落位置之水災風險等級
風險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災 • 颱風 • 野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災
應用說明	<p>評估以下項目的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資產、銀行營運據點以及不動產擔保品 • 個人房屋貸款 - 根據風險類型進行融資組合集中度評估 • 銀行營運據點 - 分行、辦公室、數據中心和其他地點 <p>評估以下項目的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金融客戶對轉型風險之曝險集中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個人房屋貸款與銀行營運據點所面臨的水災風險 • 法金擔保品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氣候風險為 ERMF 定義的綜合風險類型，本行已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納入銀行的既有風險管理流程之中。

客戶層面之氣候風險評估

依照渣打集團的政策，本行已經將氣候風險評估框架納入客戶之信用評等政策和程序之中，以評估客戶層級的氣候風險。此評估方式提供了整合的觀點，瞭解單一公司在整體氣候風險方面的準備。這些評估不僅有助於檢視客戶對整體氣候風險脆弱程度和調適能力，也提供了數據蒐集和分析的工具，以評估客戶對氣候風險管控的情形。

(註 4) 列表為渣打集團所使用之工具，並定期提供分析結果予本行。更多詳細資訊，請參 2022 年渣打集團年報的第 99 頁。

圖五 本行的客戶氣候風險評估和數據來源

	本行企業客戶之氣候風險評估架構	資料來源
治理與揭露	客戶氣候風險治理程度與品質及其策略與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連結性	TCFD 揭露、CDP (碳揭露計畫)、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報告書、年報
總實體風險	針對客戶重要之營運據點 / 資產之當前及未來之實體風險評估	S&P(資產等級數據)、氣候變遷情境模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自然災害評估氣候工具
實體風險調適措施	客戶對於氣候風險的認知程度及相關調適措施 (例如建物、保險)	TCFD 揭露、CDP (碳揭露計畫)、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報告書、年報
總體轉型風險	客戶收入、產品組合對於高碳排產業的依賴程度，以及有序、無序轉型對本行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	S&P 客戶層級碳排放數據、升溫模型和氣候變遷情境模型
轉型風險管控措施	客戶碳排放量計算、減排目標、低碳投資，以及低碳轉型計畫的執行程度	TCFD 揭露、CDP (碳揭露計畫)、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報告書、年報

本行於 2022 年針對超過 90 家企業進行客戶氣候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應用於客戶信用風險審核流程之中。我們將於 2023 年持續擴大氣候風險評估施行對象，以對更多企業客戶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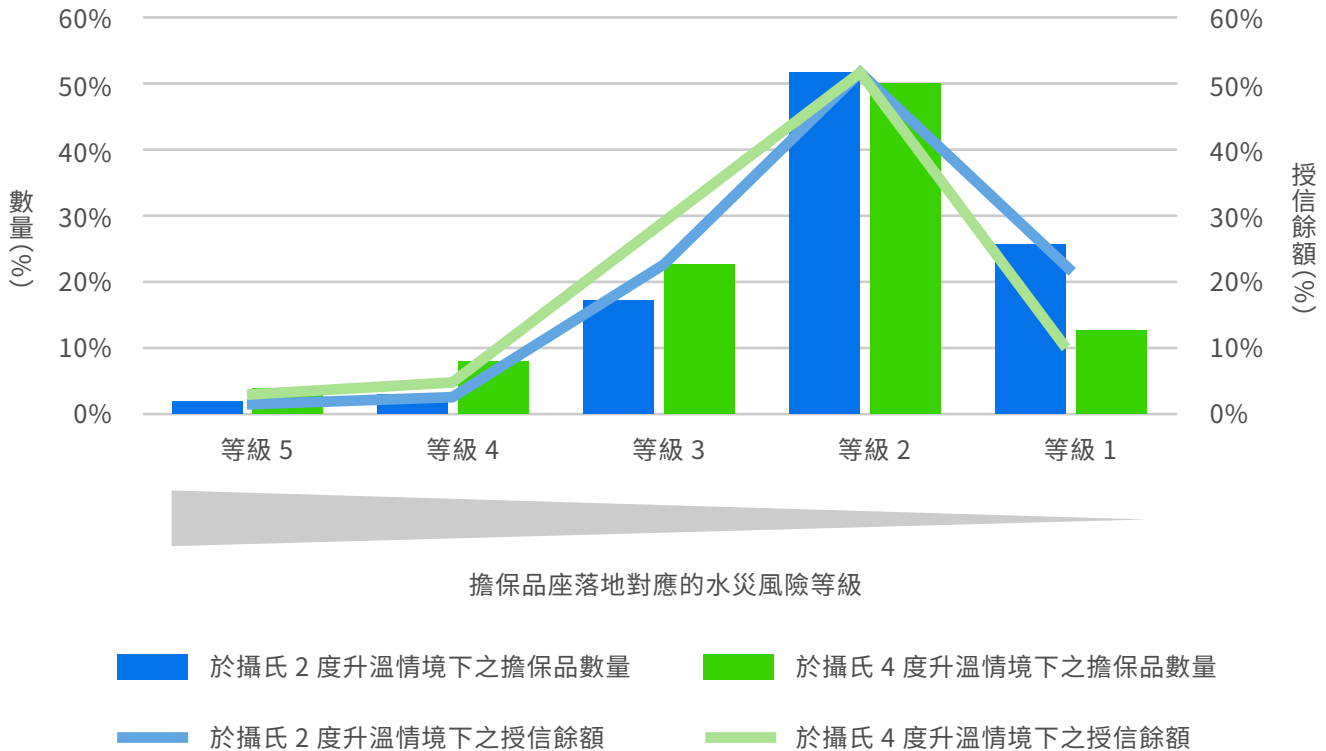
資產組合之氣候風險評估

此外，本行使用氣候風險工具並諮詢渣打集團及外部專家，來評估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對客戶信用風險之曝險影響。為加強本行之融資組合之氣候風險管理，我們亦使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資料庫的數據，來評估客戶不動產擔保品受水災風險之影響程度。我們根據 NCDR 設定的攝氏 2°C 和攝氏 4°C 的升溫情境，預測座落不同區域的擔保品水災風險程度。

如下圖六所示，在攝氏 2°C 和攝氏 4°C 的升溫情境下，本行所持有的所有擔保品數量中，約有超過 87% 位於低風險及中風險地區(等級 1 至等級 3)，相應之授信餘額約占總授信餘額的 91%。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溫度上升，位於高風險等級區域(等級 4 及等級 5)擔保品之數量也會相應增加。在攝氏 4°C 升溫情境下，位於高風險區域的擔保品數量將增加 8%，而相應的授信餘額將增加約 4%。

圖六 擔保品之水災風險曝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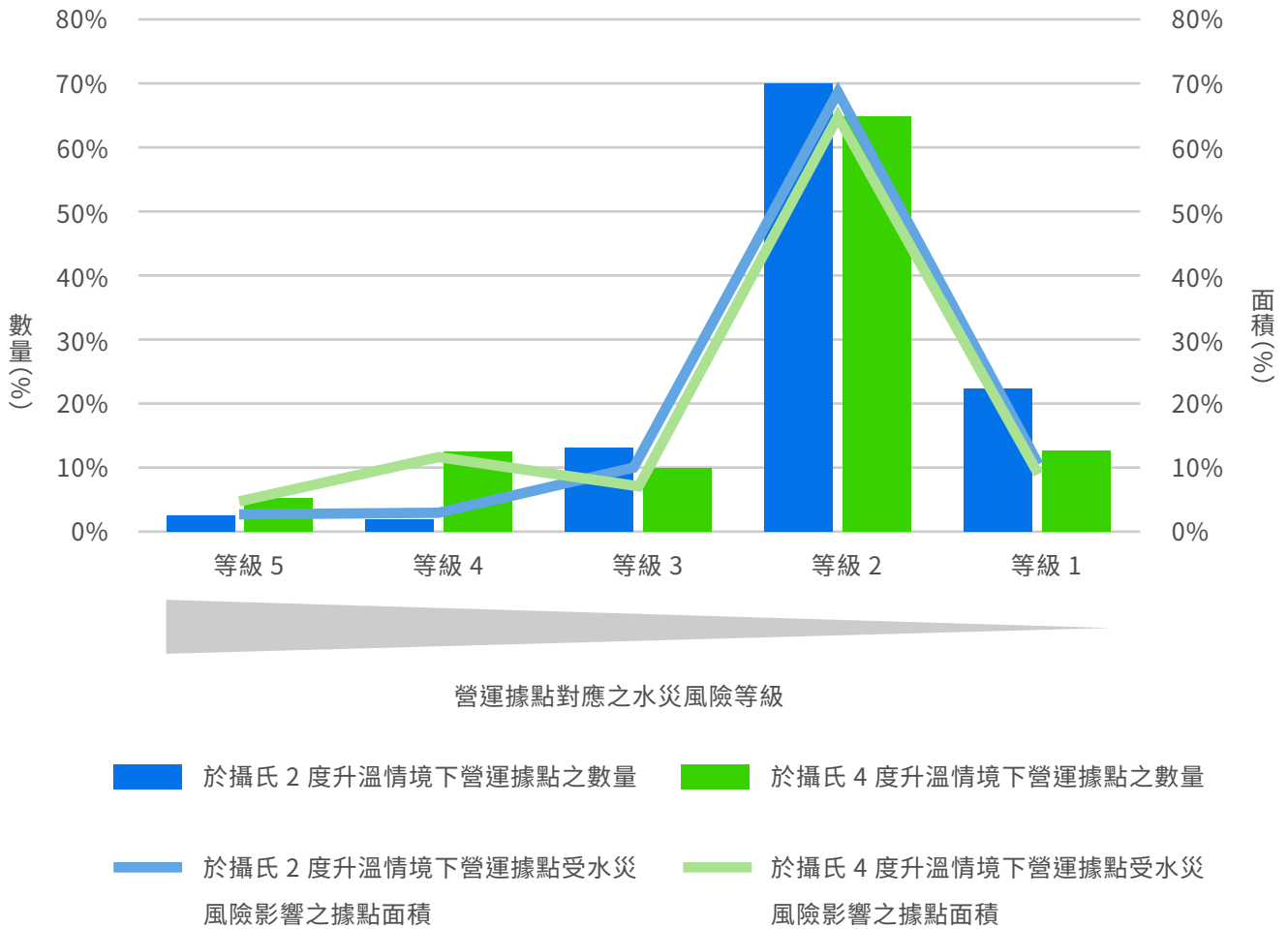
- 數量(%)指位於每個水災風險區域擔保品數量佔總擔保品數量之百分比。
- 授信餘額(%)指的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位於每個水災風險區域的授信餘額占擔保授信總餘額之百分比。

營運據點之實體風險曝險

氣候風險可能以多種方式危及渣打銀行的營運，包括員工安全等問題。因此，本行同樣利用 NCDR 資料庫的數據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實體風險對銀行營運據點之影響。圖七顯示以 NCDR 資料分析渣打銀行營運據點在攝氏 2°C 和攝氏 4°C 升溫情境下面臨水災風險曝險情形。

在攝氏 2°C 升溫情境下，本行於台灣約有 95% 的營運據點數量座落於低水災風險及中水災風險區域(等級 1 至等級 3)，其面積約占所有營運據點面積的 92%。然而，於攝氏 4°C 升溫情境下，營運據點位於高水災風險區域(等級 4 至等級 5)占所有營運據點數量的比例自 5% 上升至 18%，且相對應之據點面積占所有營運據點面積的 20%。為管控水災風險產生之影響，本行將持續監控營運據點對水災風險之曝險情形，並專注於永續經營。

圖七 營運據點之水災風險曝險程度



投資

在投資相關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渣打集團已辨識轉型和實體風險可能會對商品產生影響，進而導致市場波動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本行未持有任何高碳排產業（依據渣打集團定義）股權投資部位。債券投資方面，由於多是基於財務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持有，故主要多為主權債券和公司債的短期投資。因此，現階段我們認為氣候風險對銀行投資組合的影響相對較低，後續本行亦將遵循渣打集團的政策，持續監控銀行投資部位對氣候風險之曝險情形。

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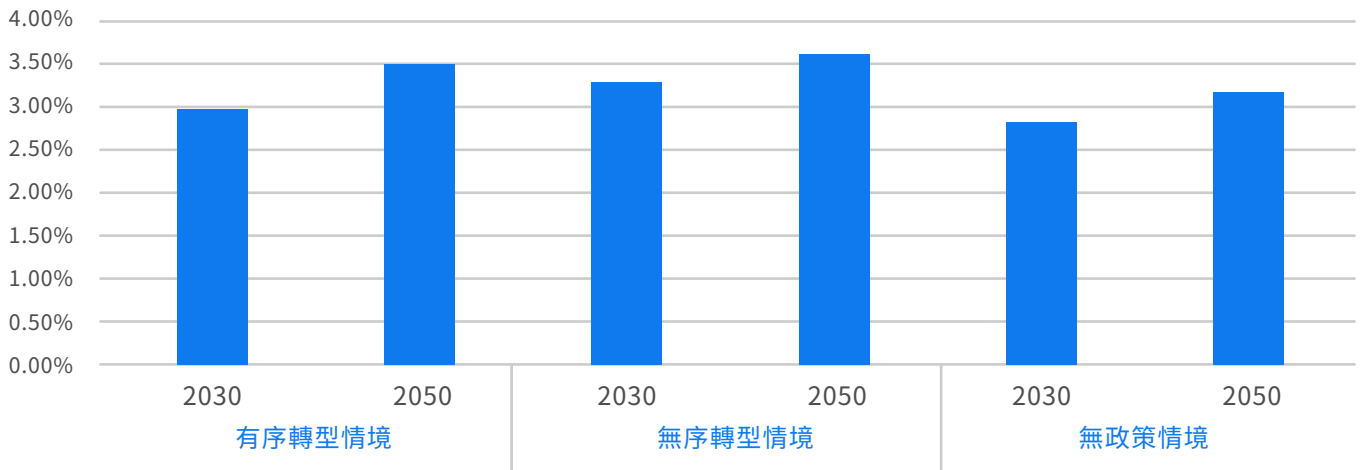
使用情境、資料限制與假設

根據金管會之監管要求，本行已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情境分析，即評估在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和無政策轉型之情境下，氣候風險對渣打銀行投融資組合之潛在影響。每個情境中使用的參數，包括總體經濟參數和環境參數，皆分別依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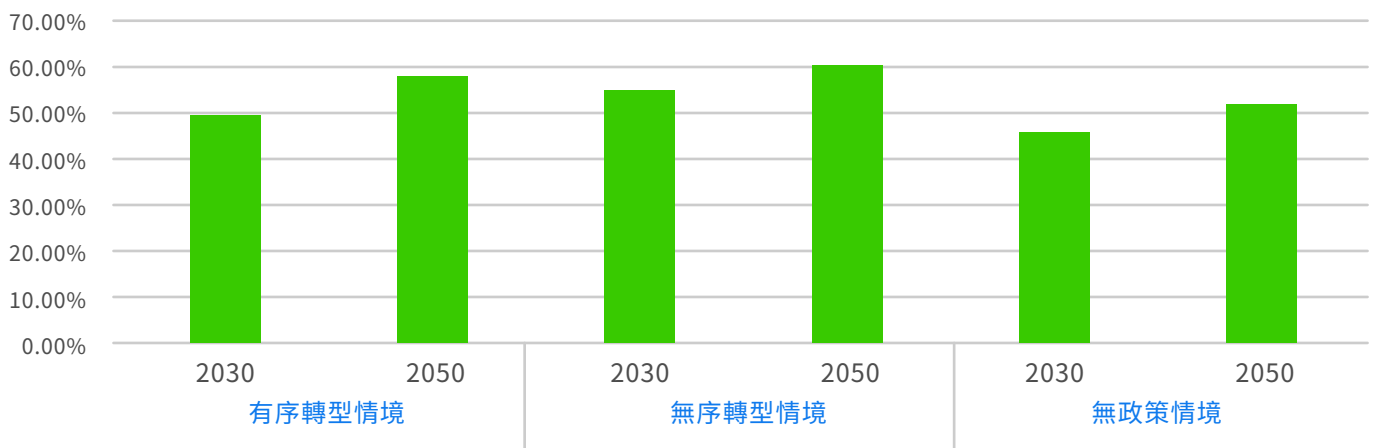
JCIC 情境分析結果

圖八和圖九顯示在三種情境(有序轉型情境、無序轉型情境和無政策轉型情境)下，本行所持有的四種資產類型，包括對國內授信(一般企業)、國內授信(個人授信)、國外授信和銀行自有投資部位，於2030年和2050年之情境分析彙總結果。

圖八 JCIC 情境分析結果 – 各情境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占淨值的比率



圖九 JCIC 情境分析結果 – 各情境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註) 根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和金管會銀行局提供的問答集，無政策情境係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之RCP(代表濃度途徑)8.5情境，並僅考慮銀行面臨的實體風險。由於二氧化碳之存續約需30至50年循環於大氣中，因此其影響在2030年和2050年評估時點所顯示的影響可能較不顯著。而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情境則參考IPCC的RCP2.6假設，且同時考慮轉型和實體風險。

總體而言，在三種情境下，截至 2050 年預期損失與基準年度稅前損益的百分比和預期損失與淨值^(註 5)的百分比都將高於 2030 年。2030 年預期損失與基準年度稅前損益的百分比介於 47% 到 55% 之間；而在 2050 年將介於 52% 到 61% 之間。2030 年預期損失與淨值的百分比介於 2.8% 到 3.3% 之間；而在 2050 年將介於 3.2% 到 3.7% 之間。具體而言，本行氣候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授信 (個人授信)，接著是國內授信 (一般企業)、國外授信和銀行自有投資部位。

根據情境分析結果，氣候變遷對本行投融資組合之影響將逐年增加。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永續發展以減緩氣候風險造成的可能衝擊。

運用情境分析以評估策略的韌性

渣打銀行已於集團層級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並考慮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以制定全球業務策略。我們也遵循主管機關監管要求，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發佈本國銀行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執行情境分析。後續本行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和集團密切合作，監控氣候風險對渣打銀行之影響，採取必要之措施來管理氣候風險，以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

(註 5) 根據渣打銀行 2022 年報

指標與目標

因認知本行於推動低碳轉型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貫徹「加速實現淨零碳排」的承諾，渣打集團於 2021 年 10 月宣布在 2030 年實現自身營運淨零碳排，以及在 2050 年達成供應鏈和投融資組合淨零碳排的目標。同年，渣打集團更將自身營運淨零碳排的目標時程提前至 2025 年。

本行的淨零碳排目標在於減少自身碳排放、推動永續金融和低碳轉型合作夥伴關係，並管控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



財務和非財務風險管理相關指標

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進程，本行已設定數個氣候相關風險之關鍵指標，以持續追蹤管控財務與非財務氣候相關風險。

表三 氣候風險指標

風險類型	呈報指標	氣候風險面向
信用風險 - 企業、金融機構暨商業銀行事業總處	針對具有高轉型風險、低準備程度的客戶，監控其信用風險曝險集中度。	轉型風險
信用風險 - 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總處	高實體(水災)風險之個金房貸擔保品曝險集中度。	實體風險：水災風險
作業與技術風險	渣打銀行營運據點之實體風險曝險	實體風險：水災風險

減碳目標

自 2018 年起，本行積極且持續減少自身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渣打集團根據《巴黎協定》所做出的承諾。在 2021 年，渣打集團更進一步將自身營運淨零碳排的目標時程提前至 2025 年。本行也與渣打集團密切合作以減少自身之碳排放，以達成集團整體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關於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和範疇二)，本行係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 /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版) 來計算及呈報。2022 年，本行在台營運據點之範疇一和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1 年減少了 14%。

表四 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1	2022 ^[註1]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燃料燃燒) ^[註2]	2	5	(tCO ₂ 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購買電力)	6,014	5,160	(tCO ₂ 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016	5,165	(tCO₂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已由渣打集團之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查證。

[註2] 本行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固定燃料燃燒源主要來自辦公大樓緊急發電機使用之柴油。

除了渣打集團的支援外，本行亦計畫在台灣發展溫室氣體盤查之能力。對此，我們已於 2023 年 4 月展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將持續揭露更詳盡的資訊。

能源消耗

本行承諾致力於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率，並定期追蹤銀行能源使用情況。並於 2022 年選定自有行舍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減少對傳統電力和其他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賴。

表五 本行所有營運據點之節電量或節電率

指標	2021 節電量或節電率	2022 節電量或節電率	單位
渣打銀行所有營運據點之節電量或節電率	1,297 (較 2020 年減少 10.8%)	1,333 (較 2021 年減少 12.4%)	兆瓦小時

本行將持續檢討與審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依主管機關政策和渣打集團政策隨時進行調整。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中的資訊可能包含基於當前期望或信賴所作出的“前瞻性聲明”，以及基於未來事件的假設所制定的聲明。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預測、估算、承諾、計劃、方法、抱負和目標(包括但不限於 ESG 承諾、抱負和目標)。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可能”、“可能會”、“將”、“期望”、“意圖”、“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旨在”、“持續”或其他具有類似意義的詞語。前瞻性聲明也可以(或另外)透過它們不僅關聯於歷史或現有事實的事實而進行識別。

基於前瞻性聲明的本質，前瞻性聲明可能會受到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以及本行及渣打集團的計劃和目標與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有所不同。讀者不應依賴，並經警告其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

有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暗示的不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和市場力量或條件的變化，或未來匯率和利率的變化；環境、地緣政治、社會或實體風險的變化；法律、監管和政策發展，包括解決氣候變遷和更廣泛的永續性相關問題的監管措施；標準和解釋的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的不斷變化的要求和做法；本行和渣打集團與政府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有效地測量、管理和減輕氣候變遷和更廣泛的永續性相關問題的影響的能力；健康危機和大流行病的風險；涉及本行和渣打集團資安風險，包括網路攻擊、數據、訊息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稅率的變化及未來的業務組合或處置的變化；以及本行特定的因素，包括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和本行及渣打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所識別的那些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聲明均基於本行和渣打集團過去或現在的趨勢及 / 或活動，並且這些趨勢及 / 或活動不應被視為其於未來將繼續發展的聲明。

本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並非意圖成為或應被解釋為利潤預測，亦不意味著本行和渣打集團的收益在當年或未來年度將一定相同於或超過本行和渣打集團的歷史性或已發布收益。除於法規限制的範圍內，本行和渣打集團明確聲明其無義務修訂或更新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聲明，無論這些聲明是否受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影響。

關於可能對本行及渣打集團實際結果、計劃和目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和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這些風險和因素可能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表達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不同。

金融工具

本文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構成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約或招攬，也不構成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事項的推薦或建議。

重要公告 - 編制基礎及數據限制的注意事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1 樓及 3-6 樓、17-19 樓。

本文件所載訊息是在基於基礎而經準備的：

1.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係未經審計之數據；
2. 本文件中的所有資訊、立場和聲明均可能會隨時更改而不作事先通知；
3. 本文件所包含的資訊並非投資、會計、法律、監管或稅務建議，亦非邀請或建議進行任何交易。
4. 本文件內容可能是使用模型、方法論和資料所準備，而這些有其限制性，包括：缺乏可靠資料(由於測量技術和分析方法論的發展等因素)；資料標準化不足(由於缺乏國際協調的資料和方法標準等因素)；以及未來的不確定性(由於技術發展、全球和區域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預測，以及無法利用強大的歷史數據等因素)；
5. 本文件所使用的模型、外部資料和方法論都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調整；
6. 任何意見和估計應僅作為指示性、初步和示意性的目的，預期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如在“前瞻性聲明”部分所述)。
7. 本文件所載的相關訊息可能來自公開和其他來源，即便本行及渣打集團相信此類訊息可靠，但該訊息未經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的獨立驗證，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不對此類訊息的品質、完整性、準確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非侵權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8. 為了本文件所載的訊息，已做出了若干重要判斷和假設。所做的假設和判斷可能會被證明是不準確的。本文件中呈現的判斷和數據並不能替代讀者獨立做出的判斷和分析；
9. 本文件所包含的任何第三方意見或觀點均為該第三方所表達，並非由本行或渣打集團、其關聯方、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意見或觀點。如有整合或參照第三方的意見和觀點，並不代表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並以任何方式支持或背書該等意見或觀點；
10. 雖然本行和渣打集團對本文件內容承擔主要責任，但對於第三方為開發本文件內容提供的外部輸入不承擔責任；
11.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數據反映了相關時間可用的訊息和估計值；
12. 若本行和 / 或渣打集團使用任何第三方開發的方法或工具，其應用(或應用的後果)不得被解釋為與任何法律或合約義務相衝突，並且該等法律或合約義務應優先於該方法或工具的應用；
13. 若本行和 / 或渣打集團使用任何由第三方提供或來源的基礎數據，該數據的使用不得被解釋為與任何法律或合約義務相衝突，並且該等法律或合約義務應優先於使用該數據。
14. 本重要公告並不僅限於在文件中限制數據、指標和方法論的部分，以及在該部分中引用本重要公告。此重要公告適用於整份文件；
15. 報告、標準或其他原則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本文件中包含的訊息或包含在本文件中的任何指標、數據和目標(注意，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和標準正在迅速變化和發展)；
16. 儘管已盡合理注意，編寫本文件的本行及其所屬關聯方、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並不對其品質、準確

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並且他們不對本訊息的內容(包括任何事實、遺漏或表達的意見的錯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有任何責任。

本文件中的任何內容，您應行使自己的獨立判斷(必要時可以諮詢您的專業顧問)，以評估相關風險及後果。

本行及其關聯方、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明確聲明，對於您因使用或依賴本資訊而採取的任何決策或行動或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中的所有材料、文本、文章和訊息(第三方材料、文本、文章和訊息除外)的著作權均為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的財產，未經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授權簽署人的許可，不得擅自重製。

本文件內第三方創作之素材、文字、文章和資訊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特此申明並予以承認。除了屬於第三方著作權之素材、文字、文章和資訊外，本文件中之所有其他素材、文字、文章和資訊之著作權及作為編輯整合後之著作，均歸屬於並於任何時候皆為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之著作權，未經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授權之許可，不得重製或使用，除非是代表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進行業務活動，或是獲得本行及 / 或渣打集團授權代表之明確事前書面同意。本行將保留一切權利。